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陳瑞翔
傅煒煊

相 對 人 鵬源環球地產顧問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呂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(含聲請)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聲請人時起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1份附卷可稽。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

法 官 李思緯

法 官 黃漢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